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全地公(11)字11511567號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李彥民

電話：02-23222618#204

電子信箱：ymli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洗防字第1155013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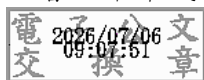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 (5013829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策
進會議」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115 年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」策進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5 年 6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法務部黃政務次長謀信兼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主任

記錄：李彥民

肆、議 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報告 114 年度平臺成效檢視(略)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私部門需求：就本平臺分享之資訊類別、內容或系統功能相關建議與針對私部門所提建議之意見回饋。

決議：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規劃執行，依序說明如下。

1. 關於 STR 案例類別之建議：

(1)提供各業別 STR 申報及分送案件數據統計：

考量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已定期回饋申報機關 STR 分送結果及處理情形，相關數據均可至金融情資申報系統查詢，並定期刊登於洗錢防制處電子報及年報中。又各申報主體應依據各自情況申報異常交易，若僅著眼於同業間申報數字之競逐，恐影響分析及申報品質。

(2)開放私部門於 STR 頁面分享案例：

業於 114 年 1 月開放私部門防詐資訊分享專區，鼓勵私部門主動分享去識別化案例。

(3)增加保險業案例：

STR 範例之資料來源係各申報機構申報之 STR，如保險業申報 STR 之數量及種類更多，可供挑選參考的範例也會增加。

(4)新增「案件涉及交易地區」之欄位：

如該類型案件係地區特色或特定地區較常見，會特別加註。

2. 關於增加保險業去識別化案例之建議，請檢察及執法機關配合每季上傳去識別化案例。如遇涉及保險業相關案例，將加強提供預警資訊及重大案件新聞稿等類型資料。
3. 有關提供負面新聞資訊整合服務之建議，平臺已有「重大案件新聞稿」及「預警資訊」可供參閱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並於 105 年 4 月建置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」，同年 11 月開放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連線查詢，申報主體可評估使用。
4. 關於提供獎勵機制，平臺防詐資訊分享專區自 114 年 1 月上線後，針對主動上傳防詐資訊且對掌握詐欺威脅、弱點及風險趨勢有實質助益者，已定有獎勵機制。
5. 關於系統建議事項：

(1) 開放非臺灣 IP 及其他認證登入：

針對非臺灣 IP 登入之需求，國外 IP 亦可申請開通，請需求單位填寫異動申請表提出申請即可。

(2) 放寬平臺登入方式：

現行資訊交流平臺是附掛「金融機構申報系統」所架設，該系統係專為金融機構使用網路進行申報金融情資使用，故為資安考量、釐清使用者之身分及確認申報內容，採取固定 IP 及工商證等多重身分驗證機制以降低資安風險，確保系統安全，因此未使用「金融機構申報系

統」履行申報義務之 DNFBPs，暫時無從登入資訊交流平臺使用。目前本處積極構思在資安無虞下，以其他技術或措施取代固定 IP 措施，以便將數萬家之 DNFBPs 納為資訊交流平臺之參與者，提昇該平臺之效能。惟在平臺變更登入方式前，仍請 DNFBPs 相關之各業別公會，能適時協助將平臺資訊轉知予會員知悉。

6. 關於其他類別之建議：

- (1) 提供 FATF 以外、如各國國際組織及外國政府公告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：

公告風險名單尚與本平臺維運無關，本平臺並非作為資料庫供查找與比對身分之用，相關資訊可至洗錢防制處官網查看，本平臺亦會透過 Email 發送通知予平臺資訊訂閱者。

- (2) 提供高風險行業營業項目代碼：

高風險行業可參考國家風險評估報告，而所有營業項目代碼，商發署均可提供。

- (3) 建立 PEP、RCA 動態名錄或查詢專區：

各機構除自建資料庫外，可評估採用前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之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」。

- (4) 建立跨業別異常情資照會板塊，並導入隱私強化技術（雜湊值）比對，俾特定私部門得輸入客戶身分證字號或統編，由平臺系統直接比對是否為涉案警示對象（僅回饋命中與否，不揭露個資）：

本平臺旨在提供態樣及手法，提升同業掌握新興及高風險態樣之能力，並非作為資料庫供查找與身分比對之用。

- (5) 新興或近期常見犯罪手法與態樣，及產業/行業風險分享：

請檢察及執法機關配合每季上傳去識別化案例，以利申報機構掌握新興及高風險態樣。

(二) 公部門參與：略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(下午 4 時 20 分)